

### 公示通知

按照經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，鑒於無法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，現作出公示通知。就下列利害關係人因涉嫌違反第 31/2003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有關“在禁止吸煙的洗手間或其他地方吸煙”的行政違法行為而展開行政程序：

**Kim Min Chul**，韓國護照編號：M9283XXXX，居於 “Siji Daegu, Republic of Korea”；於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澳門航空編號 NX909 的航機內發生的事實；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/2003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第一款規定，構成上述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澳門幣 5,000 元至 50,000 元罰款。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八十七條結合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條的規定，**Kim Min Chul** 可自本通知張貼日翌日起 35 日內，得對構成有關程序之標的之問題以書面方式表明意見，亦得申請採取補足措施，並附具文件。

有關卷宗可在辦公時間內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民航局查閱。

局長

潘華健

2025 年 5 月 28 日